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10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电器”或“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8-097)。

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股份回购政策进行了修改,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的方式进行了明确。同时公司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46条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公告格式”的要求,经事后核查,对回购预案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及更正,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表述	更新后
1	一、重要提示:	一、重要提示:
	5.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回购期间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此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认购拟回购股份,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出售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回购期间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此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认购拟回购股份,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出售的风险。本次回购将依据《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回购股份公告》所载明的条款和条件回购股票并完成出售,不存在单个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嫌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补充: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后及时通知债权人。”
3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4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定实施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定之日起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内自动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定之日起提前届满。
5	五、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五、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事宜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期间、价格和数量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授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6	补充:	补充: “七.本次回购预案的提名人、拟回购期间和拟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买卖单个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提名人未来六个月是否买卖限制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回购股份未导致公司触发《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回购股份数量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定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期间、价格和数量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授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重要提示:

5.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回购期间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此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认购拟回购股份,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出售的风险。本次回购将依据《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回购股份公告》所载明的条款和条件回购股票并完成出售,不存在单个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嫌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为便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其他用途,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八、风险提示

九、风险提示
补充: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公司无法锁定投资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后果。”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回购期间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此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认购拟回购股份,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出售的风险。本次回购将依据《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回购股份公告》所载明的条款和条件回购股票并完成出售,不存在单个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嫌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回购预案的补充公告不涉及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数量等实质性内容的修正,而是根据最新法律情况更新了相关表述,因而本次更新并不涉及实质内容的调整,无需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30日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30日

附件: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补充: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后及时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定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事宜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期间、价格和数量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授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重要提示:

5.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回购期间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此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认购拟回购股份,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出售的风险。本次回购将依据《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回购股份公告》所载明的条款和条件回购股票并完成出售,不存在单个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嫌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为便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其他用途,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八、风险提示

九、风险提示
补充: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公司无法锁定投资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后果。”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补充: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后及时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定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事宜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期间、价格和数量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授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重要提示:

5.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回购期间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此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认购拟回购股份,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出售的风险。本次回购将依据《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回购股份公告》所载明的条款和条件回购股票并完成出售,不存在单个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嫌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为便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其他用途,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八、风险提示

九、风险提示
补充: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公司无法锁定投资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后果。”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补充: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后及时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定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事宜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期间、价格和数量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授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重要提示:

5.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回购期间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此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认购拟回购股份,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出售的风险。本次回购将依据《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回购股份公告》所载明的条款和条件回购股票并完成出售,不存在单个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嫌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为便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其他用途,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八、风险提示

九、风险提示
补充: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公司无法锁定投资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后果。”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补充: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后及时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定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事宜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期间、价格和数量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授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